附件4-2:

项目支出绩效报告（自评）

（春节慰问、流浪乞讨救助经费、孤儿基本生活费、残疾人两项补贴、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农村居民房屋保险）

1. **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关于尽快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云民福[2016]26号）文件要求，确保我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时按月、足额顺利发放；通过救助生活无着人员得到及时返乡，沿街流浪乞讨现象进一步得到清理整顿，维护了良好的城市形象和社会程序；落实好孤弃儿童生活补助、弃婴集中供养补助等福利政策，及时足额拨付补助资金；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开展呈贡区2019年春节走访慰问系列活动的通知》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全区春节走访慰问的相关工作，真正做到把困难群众的安危冷暖常挂心头，为他们送去温暖、关怀和祝愿，让辖区居民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1、春节走访慰问：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难家庭、困难党员等十四类困难对象245名，其中区领导走访慰问的重点对象30名，粮油30余份，使用慰问经费11.2835万元，年初预算12万元、年底结余0.7265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为95%。

2、发放残疾两项补贴：2019年1-12月份共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884人，677450元。其中，发放困难残疾人的生活补贴54人，共32100元；重度一级残疾人护理补贴292人，共332500元；重度二级残疾人护理补贴538人，共312850元。补发18年12月份残疾人两项补贴，共使用730450元，年初预算为627600元，年底结余-102850元，年初预算完成率为113.94%。

3、对自愿到民政局求助的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人员开展了救助工作，救助其到市救助站，为其解决了各种原因造成的临时性困难，有的能够及时返家。共救助252人次，发给临时交通、餐饮救助金1.755万元

4、2019年1-12月份我区共有8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5名社会福利院代养儿童，共计发放生活补贴17.8966万元。切实保障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及时、足额发放。

1.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支持做好灾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饮水、衣被、取暖、医疗等基本生活救助，维护社会稳定。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灾资金，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2019年使用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19.6万元，保障了1586人冬春期间口粮等基本生活。
2. 农村居民房屋保险支出12.8375万元。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经（云民福[2016]26号）文件要求，残疾人两项补贴是由残联审核、民政审定、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工作流程开展。孤儿基本生活费资金专户，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全面推行孤儿基本生活费社会化发放，由农村信用社代发，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本人或监护人现行社会救助资金个人账户，保证了孤儿基本生活费的安全运行。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严格落实市级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民政事业的发展。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保障福利工作顺利开展，真正做到把困难群众的安危冷暖常挂心头，为他们送去温暖，营造安全无虞、生活无忧、充满关爱、健康发展的成长环境，政府和社会的共同责任。关系儿童切身利益和健康成长，关系千家万户安居乐业、和谐幸福，关系社会稳定和文明进步，关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要做到工作耐心细致、方式得当，有据、有节，切实依法行政。本次工作自评各项指标均为99分。

1.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公开等）**。**
2.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因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变动性较大，所以采用2019年12月的实际发放人数为2020年预算基础。

 呈贡区民政局社会福利科

 2020年4月1日